

证券代码：832907

证券简称：宏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柳州市宏华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牧业公司”）拟与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不超过 700 万元。此次贷款其中 300 万元为牧业公司信用贷款，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宁华、李坤阳、李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00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宁华个人的房产作为抵押，同时李宁华、李坤阳、李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贷款合同/抵押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宁华、李利华、李坤阳执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宁华

住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滨江西路 17 栋 1 单元 701 室

关联关系：李宁华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柳州市宏华牧

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自然人

姓名：李利华

住所：广西柳州市柳北区友谊路 1 号外事车队 3 栋 2 单元 501

关联关系：李利华是公司的董事，柳州市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宁华的兄弟。

3. 自然人

姓名：李坤阳

住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滨江西路 17 栋 1 单元 701 室。

关联关系：李坤阳是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宁华的儿子。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牧业公司拟与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不超过 700 万元。此次贷款其中 300 万元为牧业公司信用贷款，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宁华、李坤阳、李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00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宁华个人的房产作为抵押，同时李宁华、李坤阳、李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加快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稳定公司资金周转，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